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18 日，建设单位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审批时单位名称为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被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成立于 1998 年 4 月，主要从事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

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审批（嘉环盐建【2020】132 号）。项目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成型、抛丸、酸洗磷化（外协）、冷锻、机械加工、淬火、超声波清洗、成品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压力机、履带式抛丸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自动压力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等设备，第一阶段除冷锻、机械加工、检验外其余工艺均外协加工，实际产能为年产 7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2）第二阶段配套零件成型机、步进式超声波清洗机（水洗）、风循环淬火炉、时效炉、调质（淬火）生产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包括第一阶段年产 7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3）第三阶段主要配套高频淬火炉、步进式超声波清洗机（水洗）、全自动汽相超声波清洗机（溶剂洗）、调质（淬火）生产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包括第二阶段年产 12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第一、二、三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

第一阶段已建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第三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并将第一阶段再次一并验收），项目第三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704421786D001C。并于 2025 年 07 月 2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7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5 日。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8 月 26 日~27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第二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1) 环评审批超声波脱脂、漂洗、淬火清洗、喷淋、淬火水冷却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厌氧水解-活性污泥-沉淀工艺）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实际生产中淬火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清洗，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定期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淬火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超声波脱脂、漂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处理设施暂未实施；因此，企业决定将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2) 环评审批淬火、回火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淬火、回火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淬火、回火过程中淬火油受热挥发产生油雾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中可行技术要求可知，静电除油装置是处理油雾废气的可行技术之一，油雾废气反而容易堵塞、损坏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水喷淋装置能起到降温冷却和处理少量油雾废气的作用，废气设

计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要求；结合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超声波脱脂、漂洗、淬火清洗、喷淋、淬火油槽间接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淬火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清洗，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定期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淬火油槽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超声波脱脂、漂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在零件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同时加工区域使用密闭管道直连，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静电除油装置，经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本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淬火炉、回火炉进出口均配套吸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边角料、废次品、废钢丸、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液压油、废气治理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油、废导轨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废滤棉、破损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北侧设有 1 个约 5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厂区西南角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6.5%~58.3% 之间，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8.3%~62.5% 之间。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102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5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6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1105t/a，氨氮≤0.0055t/a，挥发性有机物≤0.605t/a，烟粉尘≤0.40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8日

丁新元 陈伟山 张连权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有礼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厂长	13893733301	330411196004182417
专家	丁新江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73597	3301052116100410335
专家	屠建伟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2	13986391832	330402196705206914
专家	张连波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39	331024198205266411
监测单位	李锦华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88117157	130424196806220874	
验收参加人员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曙青

项目负责人：王平丽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1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1.5 辐射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2
4.2.3 其他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	2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标准	26
6.2 废气验收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	27
6.5 环境质量	28
6.6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水	29
7.2 废气	29
7.2.1 有组织废气	29
7.2.2 无组织废气	29
7.3 噪声	29
7.4 固体废物	30
7.5 辐射	30
7.6 环境质量	30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分析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2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1 废水	42
10.1.2 废气	42
10.1.3 噪声	42
10.1.4 固废	42
10.1.5 辐射	43
10.1.6 总量分析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总结论	43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4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4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6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审批时单位名称为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被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成立于 1998 年 4 月，主要从事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淬火工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h 工作制；其余工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20000 万元，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成型、抛丸、酸洗磷化（外协）、冷锻、机械加工、淬火、超声波清洗、成品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压力机、履带式抛丸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424-36-03-089908-000）。

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审批（嘉环盐建【2020】132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自动压力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等设备，第一阶段除冷锻、机械加工、检验外其余工艺均为外协加工，实际产能为年产 7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2）第二阶段配套零件成型机、步进式超声波清洗机（水洗）、风循环淬火炉、时效炉、调质（淬火）生产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包括第一阶段年产 7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3）第三阶段主要配套高频淬火炉、步进式超声波清洗机（水洗）、全自动汽相超声波清洗机（溶剂洗）、调质（淬火）生产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包括第二阶段年产 12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第一、二、三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第一阶段已建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

第三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并将第一阶段再次一并验收），项目第三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二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7 月 2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7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5 日。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8 月 26 日~27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704421786D001C。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0 年 08 月 05 日、 嘉环盐建【2020】13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2025 年 0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比例	0.52%
第二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5000	第二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比例	1.2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15、《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1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22、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 2.2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132 号）；
- 2.24、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绿检 2025（1154）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滨河西路，隔路为绿化，再往东为海盐塘，隔河为农田；南侧为永康路，隔路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河流；西侧为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三维大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再往西为镇北路，隔路为嘉兴市日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欣莱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海盐龙泰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远处为海王公路；北侧为永平路，隔路为农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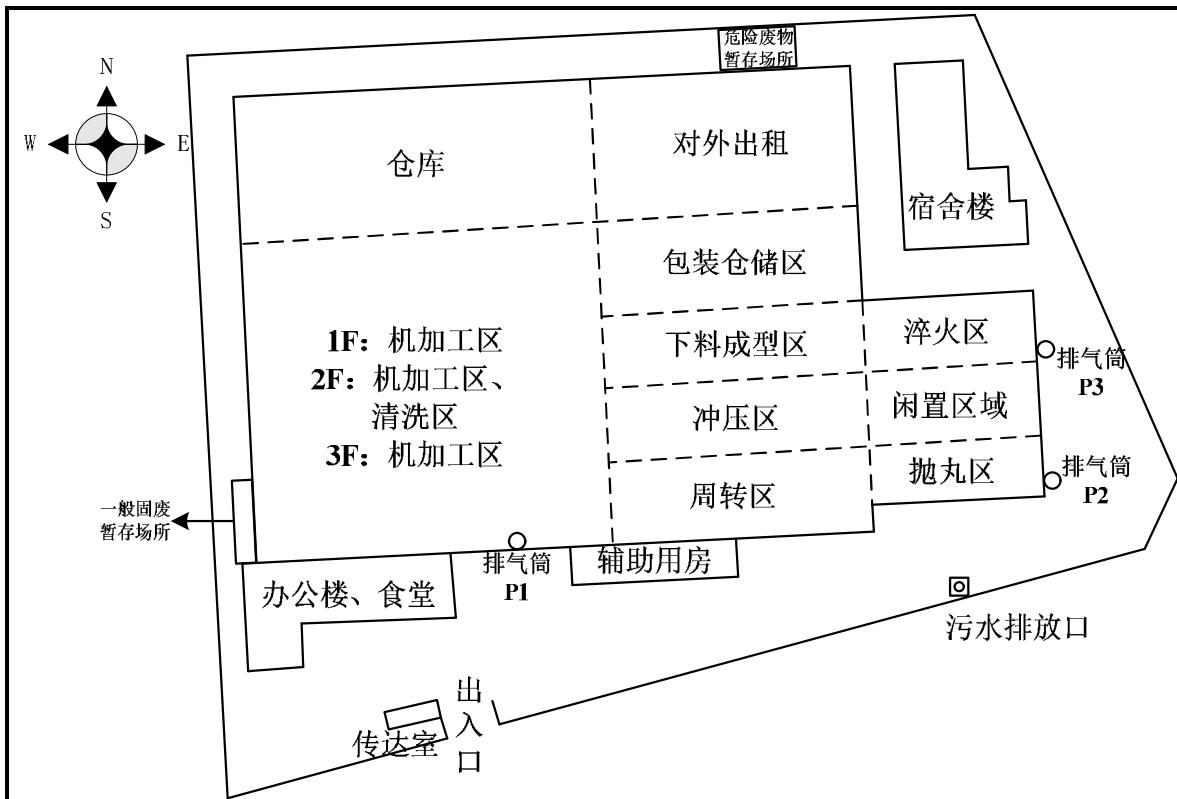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130 人	汽车转向系统配件	1500 万件/年	1200 万件/年	1200 万件/年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除冷锻、机械加工、检验外其余工艺均外协加工，实际产能为年产 7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第二阶段配套零件成型机、抛丸机、步进式超声波清洗机（水洗）、调质（淬火）生产线等设备，第二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12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其中 500 万件为自行加工生产，700 万件除冷锻、机械加工、检验外其余工艺均外协加工）。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二阶段实际数量	第三阶段待建数量
1	自动压力机	台	2	2	0
2	油压机	台	10	10	0
3	数控车床	台	30	30	0
4	零件成型机	台	3	3	0
5	高频淬火炉	台	2	0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二阶段实际数量	第三阶段待建数量
6	加工中心	台	10	10	0
7	机械手	套	6	6	0
8	圆盘锯	台	4	0	4
9	外圆磨床	台	2	2	0
10	平面磨床	台	1	0	1
11	万能卧铣	台	1	0	1
12	摇臂钻床	台	1	0	1
13	线切割机床	台	2	0	2
14	无心磨床	台	6	0	6
15	箱式电阻炉	台	1	0	1
16	震动研磨机	台	2	0	2
17	轴承套自动车床	台	10	0	10
18	钻床	台	10	10	0
19	多轴攻丝机	台	6	6	0
20	空压机	台	3	3	0
21	行车	台	6	6	0
22	履带式抛丸机	台	2	2	0
23	步进式超声波清洗机 (水洗)	条	5	2	3
24	其中	超声波清洗槽	个	5	2
25		超声波精洗槽	个	5	2
26		超声波漂洗槽	个	15	4
27		吹风	个	5	2
28		烘干(吹热风)	个	10	3
29	全自动汽相超声波清洗机 (溶剂洗)	条	1	0	1
30	其中	超声波粗洗槽	个	1	0
31		超声波精洗槽	个	1	0
32		超声波漂洗槽	个	1	0
33		蒸汽浴洗干燥区	个	1	0
34		沥干区	个	1	0
35	风循环淬火炉	台	3	2	1
36	时效炉	台	3	2	1
37	冷却水池	个	6	0	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二阶段实际数量	第三阶段待建数量
38	调质(淬火)生产线	条	3	1	2
39	其中	磁带式送料机	台	3	1
40		甲醇储存槽	个	3	1
41		前清洗槽	个	3	0
42		连续式甲醇瓦斯渗碳(调质)炉	个	3	1
43		淬火冷却油槽	个	3	1
44		后清洗槽	个	3	1
45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个	3	1
46		防锈槽及热风烘干	个	3	0
47		控制系统	套	3	1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二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吨/年	10000	7800
2	铝合金	吨/年	1000	800
3	淬火油	吨/年	30	10
4	甲醇	吨/年	100	30
5	HT-1 脱脂清洗剂	吨/年	9	/
6	HT-101 水基清洗剂	吨/年	3	0.6
7	皂化油	吨/年	11	6
8	切削油	吨/年	9	7
9	KC-F106 特效防锈液	吨/年	4	0.3
10	导轨油	吨/年	4	1.5
11	液压油	吨/年	2	0.7
12	柴油	吨/年	40	15
13	钢丸	吨/年	10	8
14	研磨石	吨/年	0.5	/
15	水	吨/年	10387	3802
16	电	万千瓦时/年	910.3	350

注: 本项目第二阶段超声波溶剂清洗、研磨工艺暂未实施, 不涉及 HT-1 脱脂清洗剂、研磨石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二阶段用水主要为超声波脱脂用水、漂洗用水、淬火后清洗用水、喷淋用水、防锈液配制用水、皂化液配制用水、淬火油槽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3802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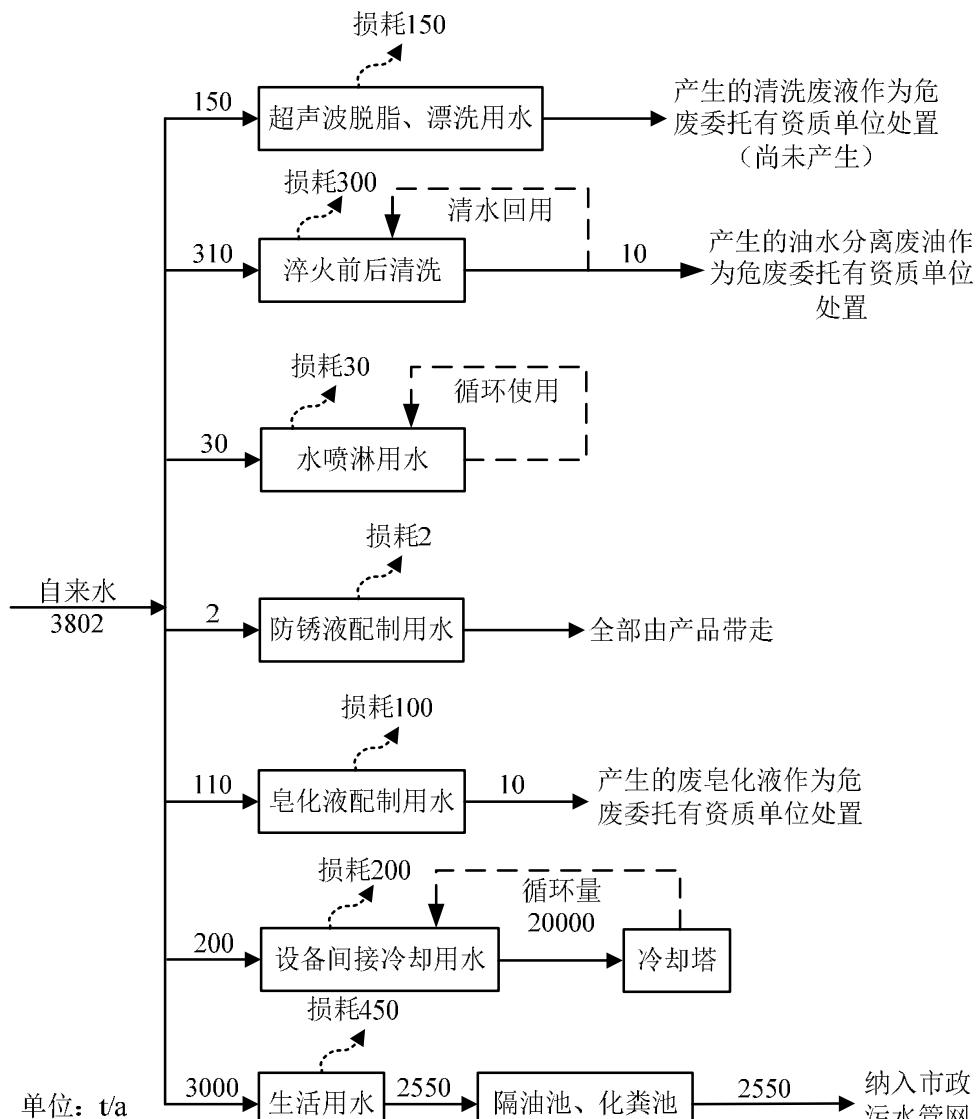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和图 3-5；实际第二阶段超声波溶剂清洗、感应淬火（局部）、水冷却、回火、研磨、固溶淬火后水冷却工艺暂未实施，调质（淬火）生产线暂无前清洗、防锈、烘干工艺，部分产品出货周期较长，包装前人工涂刷防锈液，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6 和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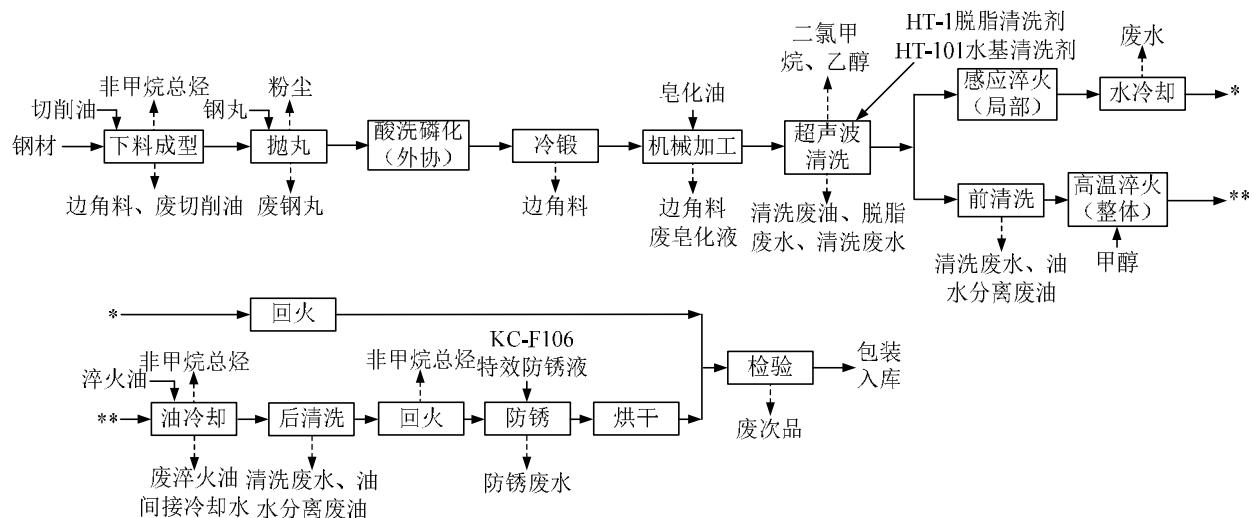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汽车转向系统配件（钢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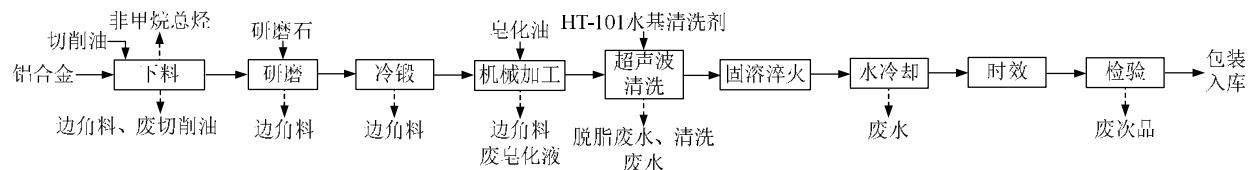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审批汽车转向系统配件（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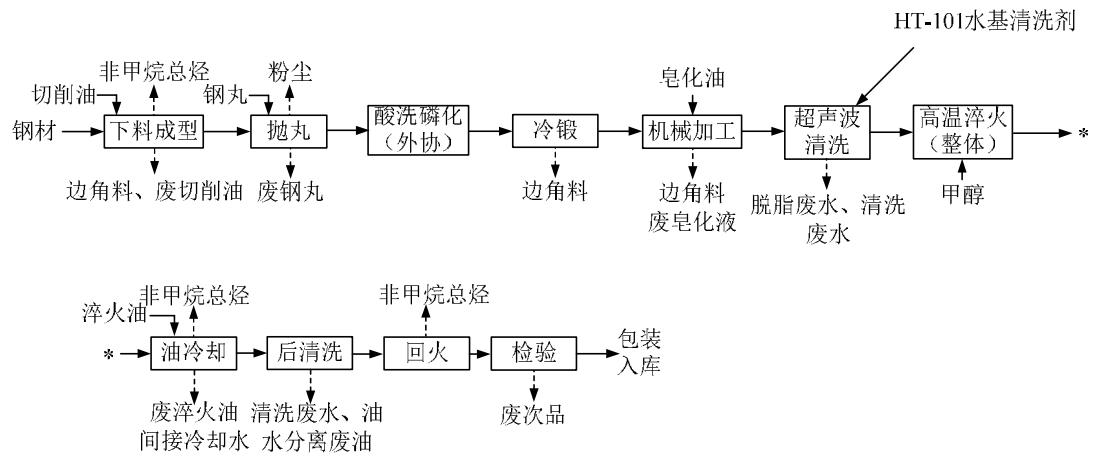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第二阶段汽车转向系统配件（钢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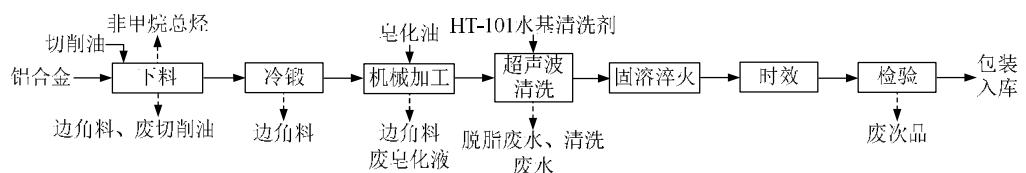


图 3-7 实际第二阶段汽车转向系统配件（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钢材

钢材部分经圆盘锯下料成所需尺寸，部分经零件成型机下料成型，下料后工件进行

抛丸加工，再外协进行酸洗磷化加工，加工完成后通过自动压力机冷锻成型，然后进行各类机械加工，如车、钻、攻丝等，机械加工后由于工件表面附着皂化液，进入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皂化液，清洗干净后产品进行高温淬火（整体）、油冷却、回火，全部完成后即可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下料成型：钢材通过零件成型机下料的同时进行零件成型，下料及成型过程均需使用切削油冷却，该过程会产生油雾；本项目在零件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同时加工区域使用密闭管道直连，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静电除油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

抛丸：通过履带式抛丸机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铁锈等，抛丸过程在设备内密闭完成，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冷锻、机械加工：抛丸后的工件外协进行酸洗磷化加工，加工完成后回厂进行冷锻、机械加工。冷锻主要通过自动压力机进行锻压，然后通过各类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加工过程采用皂化油，使用时需按一定比例兑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

超声波清洗：本项目以脱脂剂水洗为主，脱脂剂水洗：采用步进式超声波清洗机，设备清洗流程主要为上料→超声波清洗→超声波精洗→超声波漂洗→超声波漂洗→超声波漂洗→切风→烘干→烘干→下料，其中，超声波清洗、精洗采用 HT-101 水基清洗剂，清洗温度约为 40℃，超声波漂洗采用清水漂洗，烘干采用热风循环，温度约为 80~100℃，单次清洗时间约为 3~5min，采用电加热，脱脂液主要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清洗助剂、腐蚀抑制剂，定期补充、更换。

高温淬火、油冷却、回火：产品采用整体高温淬火，通过调质（淬火）生产线完成，生产线主要包括上料→高温渗碳淬火→淬火油冷却→回火→下料。具体工艺如下：首先将超声波清洗后的产物送入连续式甲醇瓦斯渗碳（调质）炉，第一个加热区域快速加热到 870℃，然后在第 2~5 区域加热恒温在 890℃，整个淬火过程持续时间约 90min，淬火过程通入高纯度甲醇，裂解为一氧化碳与氢气，其中，一氧化碳产生活性碳原子用于渗碳处理，氢气作为保护气体，进出口用火焰点燃，顶部设有一个火炬点燃；再进入淬火槽冷却，采用淬火油冷却，槽内温度通过设备控制在 70±5℃，减少槽内油雾的挥发，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接着进入后清洗槽，并进行油水分离；清洗后进回火炉加热，回火加热分 3 个加热区域，第一个加热区域快速加热到 550℃，然后在第 2、3 区域加热恒温在 600℃，整个回火过程约 60min；淬火油槽四周封闭，设置吸风装置，同时，淬火炉、回火炉进出口均配套吸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检验、防锈、包装入库：部分产品出货周期较长，包装前人工涂刷防锈液；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 铝合金

铝合金生产工艺与钢材相似，主要区别为固溶淬火、水冷却、时效工艺替换感应淬火、高温淬火等工艺，另外，铝合金超声波清洗仅采用脱脂剂水洗工艺，无溶剂洗工艺，超声波清洗过程详见钢材工艺。

固溶淬火、水冷却、时效：铝合金产品淬火过程与钢材不同，首先工件送入风循环淬火炉，淬火温度约为 525℃，淬火时间约为 6h，该过程主要将其他金属与铝形成稳定的固溶体，淬火后进行自然冷却，冷却完成后送入时效炉保温约 9h，温度约 175℃，保温完成后即为成品。淬火、保温均采用电加热。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下料成型、下料	边角料、非甲烷总烃、废切削油	车间一层
抛丸	粉尘、废钢丸	车间一层
冷锻	边角料	车间一层
机械加工	边角料、废皂化液	车间一层、二层
超声波清洗	脱脂废水、清洗废液	车间二层
油冷却	非甲烷总烃、废淬火油、间接冷却水	车间一层
后清洗	清洗废水、油水分离废油	车间一层
回火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层
检验	废次品	车间一层
设备维护	废导轨油、废液压油	车间一层、二层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手套）、破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	车间一层、二层
抛丸除尘	收集粉尘	抛丸粉尘除尘装置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废油	静电除油装置
油冷却、淬火、回火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废油、废滤棉、清洗废液、喷淋废水	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办公、食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第二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1）环评审批超声波脱脂、漂洗、淬火清洗、喷淋、淬火水冷却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厌氧水解-活性污泥-沉淀工艺）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实际生产中淬火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清洗，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定期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淬火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超声波脱脂、漂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处理设施暂未实施；因此，企业决定将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2）环评审批淬火、回火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淬火、回火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淬火、回火过程中淬火油受热挥发产生油雾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可行技术要求可知，静电除油装置是处理油雾废气的可行技术之一，油雾废气反而容易堵塞、损坏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水喷淋装置能起到降温冷却和处理少量油雾废气的作用，废气设计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要求；结合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建成工程，第三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超声波脱脂、漂洗、淬火清洗、喷淋、淬火油槽间接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淬火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清洗，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定期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淬火油槽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超声波脱脂、漂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下料成型、下料、淬火油冷却、回火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艺通过履带式抛丸机完成，抛丸过程采用钢丸，在设备内部密闭完成。抛丸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2) 有机废气

① 下料成型、下料

本项目下料及下料成型过程使用切削油冷却，该过程会产生油雾，主要为烃类混合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零件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同时加工区域使用密闭管道直连，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静电除油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②淬火油冷却、回火

本项目工件高温淬火时温度约为 890℃，进入淬火油槽冷却会产生油雾废气。设备淬火油槽内油温控制在 70±5℃，因此，可有效减少油冷却时油雾的产生。油冷却后的工件进入清洗区喷淋除油，除去表面附着的油污，再进入回火区域回火，表面残留的油污在回火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本项目淬火油槽四周封闭，设置吸风装置，同时，淬火炉、回火炉进出口均配套吸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下料、下料成型废气	下料、下料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除油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淬火、回火废气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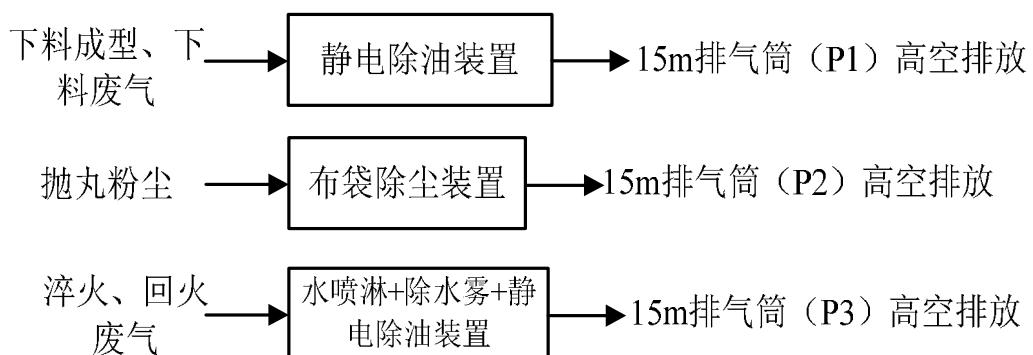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图 4-4。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下料成型、下料废气）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抛丸粉尘）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淬火、回火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皂化油、切削油、防锈油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钢丸、废切削油、废皂化液、废淬火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含油抹布（手套）、收集粉尘、废气处理废油、废滤棉、破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废钢丸、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液压油、废气治理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油、废导轨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废滤棉、破损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550	35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0	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切削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8	1.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皂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0	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新昌县康净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淬火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10.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油水分离废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25	10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含油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 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9.5	2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 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破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 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一般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0.02	0.015	外卖综合利用	/

清洗废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	20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SW61: 900-002-S61)	45	4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淬火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清水回用于清洗，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定期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淬火油槽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超声波脱脂、漂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第一阶段废水处理设施暂未实施，不涉及污泥的产生；实际生产中淬火、回火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不涉及废活性炭的产生；第二阶段超声波溶剂清洗暂未实施，不涉及清洗废油的产生。

厂区北侧设有 1 个约 5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液压油、废气治理废油、废皂化液、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西南角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钢丸、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5 和图 4-6。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二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60
废气治理	静电除油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10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7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8
小计	/	18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所在地在海盐县沈荡镇，东至滨河西路（规划道路）、南至永康路、西至工业用地、北至永平路（规划道路），主要从事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能满足项目的生产需要，符合海盐县和海盐县沈荡镇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13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东至滨河西路（规划道路）、南至永康路、西至工业用地、北至永平路（规划道路），总投资 20000 万元，新增土地 30947 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约 38077 平方米。项目主要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成型、抛丸、冷锻、机械加工、淬火、超声波清洗、成品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压机、履带式抛丸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290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2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3.021 吨/年，工业烟粉尘 0.5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评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超声波脱脂、漂洗、淬火清洗、喷淋、淬火水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淬火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清洗，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定期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淬火油槽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超声波脱脂、漂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 (15)	2 (4)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下料成型、下料、淬火油冷却、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 量 (t/a)	本项目总量 控制建议值 (t/a)	单位: t/a
						本项目第二阶 段总量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5803	--	5803	2763
	COD _{Cr}	40	0.2321	0.4642	0.2321	0.1105
	氨氮	2	0.0116	0.0232	0.0116	0.0055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3.021	6.042	3.021	0.605
	烟粉尘	--	0.5	1	0.5	0.400

注：①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按照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COD_{Cr}≤40mg/L, 氨氮≤2mg/L) 核算。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处理设施暂未实施，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环评审批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88t/a，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二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3188×(130÷150)=2763t/a, COD_{Cr}: 2763×40÷1000000=0.1105t/a, 氨氮: 2763×2÷1000000=0.0055t/a。③环评审批下料成型、下料、淬火油冷却、回火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6+0.54=0.756t/a, 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5t/a, 本项目第二阶段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二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挥发性有机物：0.756×(1200÷1500)=0.605t/a, 烟粉尘：0.5×(1200÷1500)=0.40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5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淬火、回火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7#、8#、9#、10#)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厂区 (11#)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13#、14#、15#)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5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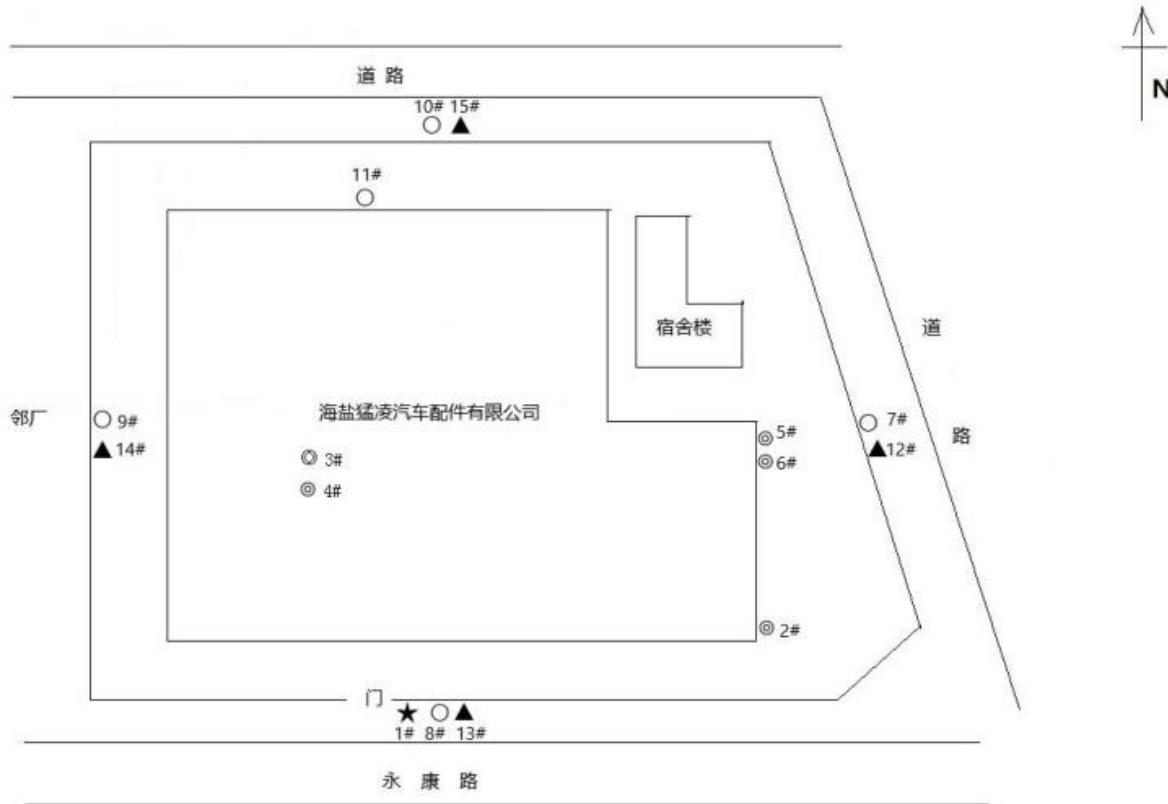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2	2#	◎	抛丸粉尘	颗粒物
3	3#、4#	◎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5#、6#	◎	淬火、回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7#、8#、9#、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11#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	12#、13#、14#、15#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悬浮物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DL-FA220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S202110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J2023067、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0047、WL-306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4073、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颗粒物	WL-306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4073、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低浓度颗粒物	HX-11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J2024078/J2024079/J2024080/J2024081、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数字风速仪/J2018027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王依	1	采样员	042	现场采样
胡逸枫	2	采样员	039	现场采样
黄林超	6	采样员	007	现场采样
朱学习	2	采样员	040	现场采样
郑庭宵	3	实验员	029	样品分析
林亚平	1	实验员	044	样品分析
朱斌鑫	6	实验员	017	样品分析
王旭捷	3	实验员	027	样品分析
马豪	6	实验员	010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8-26	厂界东侧	100.9	35.3	0.9	南	晴
		100.9	35.8	1.0	南	晴
		100.9	36.4	0.8	南	晴
		100.9	37.0	1.0	南	晴
	厂界南侧	100.9	35.1	1.0	南	晴
		100.9	35.5	1.1	南	晴
		100.9	36.0	0.9	南	晴
		100.9	36.8	1.0	南	晴
2025-08-27	厂界西侧	100.9	35.3	0.9	南	晴
		100.9	35.8	1.0	南	晴
		100.9	36.4	0.8	南	晴
		100.9	37.0	1.0	南	晴
	厂界北侧	100.9	35.1	1.0	南	晴
		100.9	35.5	1.1	南	晴
		100.9	36.0	0.9	南	晴
		100.9	36.8	1.0	南	晴
	厂界东侧	100.9	34.4	0.9	南	晴
		100.9	34.9	1.0	南	晴
		100.9	35.4	0.9	南	晴
		100.9	36.1	0.9	南	晴
	厂界南侧	100.9	34.1	1.0	南	晴
		100.9	34.7	1.1	南	晴
		100.9	35.3	1.0	南	晴
		100.9	36.0	1.0	南	晴
	厂界西侧	100.9	34.4	0.9	南	晴
		100.9	34.9	1.0	南	晴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北侧	100.9	35.4	0.9	南	晴
	100.9	36.1	0.9	南	晴
	100.9	34.1	1.0	南	晴
	100.9	34.7	1.1	南	晴
	100.9	35.3	1.0	南	晴
	100.9	36.0	1.0	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二阶段年设计产量(万件)	第二阶段日设计产量(万件)	日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2025-08-26	2025-08-27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	汽车转向系统配件	1200	4.0	3.58	3.64	89.5%~91.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26)				第二周期(2025-08-27)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	7.5	7.4	7.5	7.4	7.4	7.5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5	230	239	238	245	212	217	203	500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1	13	12	12	11	12	400	达标
	氨氮	15.6	16.2	15.4	16.3	15.2	15.7	15.9	16.2	35	达标
	总氮	21.6	22.3	22.8	22.2	23.6	21.9	21.4	23.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2.18	2.13	1.71	1.96	1.58	2.03	1.66	2.04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8-26)			第二周期(2025-08-27)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6.54	6.23	4.46	4.80	6.26	6.7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80	0.074	0.054	0.058	0.077	0.082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7.81	9.38	7.52	8.08	8.32	8.26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23	0.027	0.022	0.023	0.025	0.024

注: 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26)			第二周期(2025-08-27)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28	2.42	2.22	2.26	2.34	2.2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0	0.032	0.029	0.030	0.030	0.031	5	达标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2#)	颗粒物排放浓度	1.3	1.5	1.5	1.5	1.3	1.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6	0.006	0.007	0.006	0.006	0.005	1.75	达标
淬火、回火废气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50	3.02	3.44	2.56	2.98	3.23	120	达标

理设施排放口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1	0.009	0.011	0.008	0.009	0.010	5	达标
注: 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8-26)				第二周期 (2025-08-27)					
厂界上风向 (7#)	非甲烷总烃	0.72	0.75	0.78	0.72	1.03	0.97	1.11	1.0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8#)	非甲烷总烃	1.12	1.04	1.08	1.05	1.70	1.70	1.74	1.8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9#)	非甲烷总烃	1.15	1.15	0.97	1.04	1.42	1.36	1.41	1.5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0#)	非甲烷总烃	0.88	0.92	0.92	0.96	1.60	1.59	1.70	1.88	4.0	达标
厂区 (11#)	非甲烷总烃	2.01	2.21	2.28	2.40	2.28	2.42	2.86	2.56	6	达标

注: 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26）		第二周期（2025-08-27）					
	昼间 (10:20~ 10:52)	夜间 (22:00~ 22:26)	昼间 (11:59~ 12:28)	夜间 (22:00~ 22:26)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2#）	62.3	52.6	62.9	53.6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13#）	61.9	53.0	59.8	53.8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14#）	64.2	53.0	63.7	53.5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15#）	62.4	53.0	61.0	53.2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用水主要为超声波脱脂用水、漂洗用水、淬火后清洗用水、喷淋用水、防锈液配制用水、皂化液配制用水、淬火油槽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淬火清洗用水量约 310t/a，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清水回用于清洗，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尚未产生）；喷淋用水补充量约 30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淬火油槽间接冷却水补充量约 2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超声波脱脂、漂洗用水量约 150t/a，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锈液配制用水量约 2t/a，全部由产品带走；皂化液配制用水量约 110t/a，产生的废皂化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00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255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COD_{Cr}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为 0.102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1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1105t/a$ ，氨氮 $\leq 0.0055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非甲烷总烃	16	4800	0.030	0.144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16	4800	0.006	0.029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10	0.072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216	
	烟粉尘			0.029	
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 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6t/a, 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 未超出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挥发性有机物≤0.605t/a, 烟粉尘≤0.400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8-26	非甲烷总烃	0.069	0.030	56.5
	2025-08-27		0.072	0.030	58.3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8-26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0	58.3
	2025-08-27		0.024	0.009	62.5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6.5%~58.3% 之间,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8.3%~62.5% 之间;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抛丸粉尘产

生后直接通入废气治理设施，不具备进口开孔条件，无法计算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废钢丸、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液压油、废气治理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油、废导轨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废滤棉、破损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102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5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6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1105t/a，氨氮≤0.0055t/a，挥发性有机物≤0.605t/a，烟粉尘≤0.400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 东至滨河西路(规划道路)、南至永康路、西至工业用地、北至永平路(规划道路), 总投资 20000 万元, 新增土地 30947 平方米, 新建标准厂房约 38077 平方米。项目主要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 经下料成型、抛丸、冷锻、机械加工、淬火、超声波清洗、成品包装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自动压力机、履带式抛丸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淬火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清洗, 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水定期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淬火油槽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超声波脱脂、漂洗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 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 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 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本项目下料成型、下料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淬火、回火废气经水

	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p>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下料成型、下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废次品、废钢丸、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液压油、废气治理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油、废导轨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废滤棉、破损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北侧设有 1 个约 5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液压油、废气治理废油、废皂化液、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西南角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p>

		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钢丸、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47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地块原为农户散居地及农田，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7 月 2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7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5 日。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8 月 26 日~27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
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
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
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
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下料成型、下料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淬火、回火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470m; 因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 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4-36-03-08 9908-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年产 12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年产 12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0】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湛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湛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704421786D0 01C		
	验收单位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所占比例(%)	0.52%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第二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20%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04421786D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550	0.2763		0.2550	0.5803	--	
	化学需氧量						0.1020	0.1105		0.1020	0.2321	0.4642	
	氨氮						0.0051	0.0055		0.0051	0.0116	0.02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29	0.4		0.029	0.5	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16	0.605		0.216	3.021	6.0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企业合并工商证明

证 明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04421786D）与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BB0LE9M）办理吸收合并手续，其中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本局于2022年9月6日核准了该登记事项。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112342492

名称: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
80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112342492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有效日期: 2031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0〕132号

关于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东至滨河西路（规划道路）、南至永康路、西至工业用地、北至永平路（规划道路），总投资20000万元，新增土地30947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约38077平方米。项

目主要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成型、抛丸、冷锻、机械加工、淬火、超声波清洗、成品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压力机、履带式抛丸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

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2902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2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3.021吨/年，工业烟粉尘0.5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5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沈荡镇镇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年8月5日印发

附件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许可证编号：浙 盐排字第 2021121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年12月3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704421786D001C

单位名称：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汪曙青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富盛路299号、永康路1号、永庆村吴家亭桥5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04421786D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15日至2030年07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总量方案

编号：2020116

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在海盐县沈荡镇新拍土地 30947m²，地块东至滨河西路（规划道路）、南至永康路、西至工业用地、北至永平路（规划道路），新建标准厂房约 38076.66m²，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成型、抛丸、酸洗磷化（外协）、冷锻、机械加工、淬火、超声波清洗、成品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压力机、履带式抛丸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度水排放量为 5803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902t/a，氨氮排放量为 0.0290t/a，总氮 0.0870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5t/a、3.021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902 t/a、氨氮 0.0290t/a、工业烟粉尘 0.5t/a、挥发性有机物 3.02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化学需氧量0.5804t/a、氨氮0.0580t/a、烟粉尘1t/a、挥发性有机物6.042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浙江创新纺织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化学需氧量指标富余1.8456吨,协议转让0.5804吨,以满足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创新纺织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氨氮指标富余0.3845吨,协议转让0.0580吨,以满足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340.156吨,现调剂1吨,以满足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金洲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污染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60.3028吨,现调剂6.042吨,以

满足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160

单位名称：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晓铭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下奄路 8 号 3 幢

经营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下奄路 8 号 3 幢

经营范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处置

有效期限：五年(2022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1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160

单位名称: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晓铭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下奄路8号3幢
经营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下奄路8号3幢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详见下页表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9FQEW2C (1 / 1)

营业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或“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及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绿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华龙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研发,废矿物油收集,再生燃料油、润滑油、防水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制造、加工,非危险固体废物(油罐污泥、矿渣、不合格食品)收集、储存、清理、处置、搬运,废油处理的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5月23日至2067年05月22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511号

登 记 机 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177

单位名称：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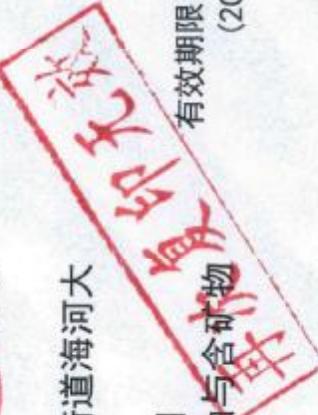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5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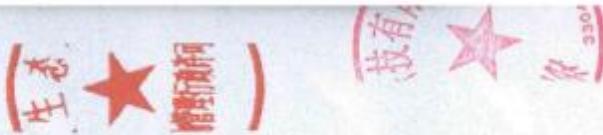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51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5年07月30日至2030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7月3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400017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09-08、900-249-08、 900-210-08、251-001-08、 900-214-08、900-199-08、 900-216-08、900-200-08、 900-217-08、900-203-08、 900-218-08、900-204-08、 900-219-08	30000	收集、贮 存、利用 (R15)	仅限废 矿物油 (251- 001- 08除外)

有效
再次

环境厅

公司

A1003206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0271



单位名称：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郦利安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盛兆坞一村阮村自然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盛兆坞一村阮村自然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

有效期限：五年(202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0271

单位名称: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郦利安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盛兆坞

村阮村自然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盛兆坞

村阮村自然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

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
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
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酚废物、其他废
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五年

(202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4日



(生志 情通)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6000027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14 废物类别	263-008-04、263-011-04 物	7000	收集、贮存、 利用、 处置、 废物 物	HW13 有机物 物	900-253-12、900-254-12、 900-259-12	
HW02 医疗废物	271-001-02、271-004-02、 272-003-02、273-002-02、 276-005-02、271-005-02、 271-003-02、273-001-02、 271-004-02、272-001-02、 271-003-02、272-005-02、 276-003-02	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 废物 物	HW13 有机物 物	900-015-13、265-002-13、 900-014-13、900-013-13、 265-011-13、265-004-13、 900-016-13、265-002-13	
HW03 废物类别	311-001-16、900-019-16 物	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 废物 物	HW16 危险废物 物	900-001-16、23-400-16、 311-001-16、900-019-16	
HW04 废物类别	336-025-17、336-064-17、 336-054-17、336-066-17、 336-063-17、336-052-17、 336-056-17、336-062-17、 336-028-17	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 废物 物	HW17 危险废物 物	336-025-17、336-064-17、 336-054-17、336-066-17、 336-063-17、336-052-17、 336-056-17、336-062-17、 40000	
HW05 废物类别	900-039-49、900-046-49、 900-069-49、900-041-49、 900-047-49	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 废物 物	HW49 危险废物 物	772-006-49、900-042-49、 900-069-49、900-041-49、 900-047-49	
HW06 废物类别	772-004-18、772-003-18、 772-002-18、772-003-18	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 废物 物	HW18 危险废物 物	772-004-18、772-003-18、 772-002-18、772-003-18	
HW07 废物类别	8000					
HW08 废物类别	900-213-08、900-249-08、 900-200-08、900-215-08、 900-199-08、900-214-08	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 废物 物	HW18 危险废物 物	772-004-18、772-003-18、 772-002-18、772-003-18	
HW09 废物类别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 废物 物	HW18 危险废物 物	772-004-18、772-003-18、 772-002-18、772-003-18	
HW10 废物类别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 废物 物	HW18 危险废物 物	772-004-18、772-003-18、 772-002-18、772-003-18	
HW11 废物类别	451-003-11、900-013-11、 451-002-11、772-001-11、 451-001-11、265-019-11	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 废物 物	HW11 危险废物 物	451-003-11、900-013-11、 451-002-11、772-001-11、 451-001-11、265-019-11	
HW12 废物类别	264-011-12、900-250-12、 900-251-12	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 废物 物	HW12 危险废物 物	264-011-12、900-250-12、 900-251-12	

附件八、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无害化进行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每一次转运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增值税发票含6%，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收集单价保持不变。）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切割液	HW09	900-006-09	35	1500

本协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0元/吨。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甲方要求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服务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处置企业进行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处置金额未达到预收处置金额，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日一月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 1%滞纳金。

3、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西区支行

账号：19525401040004950

四、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4、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7、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1月1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陈有红

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晓铭

地址：新昌县下奋力路 8 号 3 檐

电话：0575-86180299 17857213221

传真：0575-86180299

联系人：刘冰彬

2024年12月8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签订地:海盐

乙方: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C202501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

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代码: HW 900-249-08 数量: 30 吨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4000177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桶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退货标准:如接收危险废物含油比例与采样相差超过 5%,甲方有权不接收。退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内容: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



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账号 : 906101201200031895

开户行 :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税号 : 91330424MA29FQEWC

邮编:314300

电话/传真: 0573-86857107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沈荡镇沈荡村吴家亭子桥五号

账号 :

开户行 :

税号 :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陈海红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补充合同

甲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计价方式:

1、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废物代码:HW900-249-08 数量:30吨处置价格3300元/吨

注:处置费结算以甲方过磅为准,年不足2吨的按2吨收取。

付款方式: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20天内全额付清

二、乙方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根据实际转运数量开具发票当月结算。

三、处置费低于3000元/吨,乙方含包装的每吨上浮500元。

四、以上约定处置费用为含增值税6%。

甲方(章):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章):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日

陈有红

工业废物（液）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5日

合同编号：ZSHB2025-内22

甲方：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1号

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阮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336-064-17 酸洗污泥 160 吨/年，336-064-17 清洗废液 12.5 吨/年，900-041-49 废包装 0.05 吨/年，900-039-49 废活性炭 1.16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浙江省有资质处置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乙方处置其产生的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按相关规定要求包装或桶装后全部交予乙方处置，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运输出单位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运输单位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存在未列入本协议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 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和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告知工业废物(液)收运(承运)单位车辆及驾驶人员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承运

1、废物(液)运输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运。

四、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若出现磅差超过千分之三以上时，另行协商；

3、若工业废物(液)不易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 / _____方式计重；

五、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和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事先办妥网上申报转移手续和电子联单，同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六、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4 1097 2200 0016】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确认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性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不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项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甲方商议同

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置；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项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运输单位及乙方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置工艺研究费、事故处置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及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总金额的 5%违约金给乙方；逾期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处置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本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纠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确认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范秀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04237000



附件九、包装桶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羽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购买磷皂化液，磷皂化液包装桶全部由乙方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本协议在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方：江苏奥瑞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切削液，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长期有效。

2.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废包装桶进行分类储存和保管；

2、储存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每次返回时对废包装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情况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废包装桶除再利用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4

空桶交换协议

甲方：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朗天润滑油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切削液，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这些空桶，乙方全部交换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5年1月1日起；

本协议终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止。

甲乙双方油品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甲方将乙方的切削液使用后的空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货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的切削液的空桶进行交换；

2：乙方在运输这些空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切削液的空桶除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经手人：

日期：



乙方：嘉兴市朗天润滑油有限公司

(公章)

经手人：

日期：



回收协议

甲方：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华阳-恩赛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购买防锈油，防锈油包装桶全部由乙方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本协议在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附件十、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5 年 6 月	315
2	2025 年 7 月	324
3	2025 年 8 月	330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压力机	2	2	
2	油压机	10	10	
3	数控车床	30	30	
4	零件成型机	3	3	
5	高频淬火炉	2	0	
6	加工中心	10	10	
7	机械手	6	6	
8	圆盘锯	4	0	
9	外圆磨床	2	2	
10	平面磨床	1	0	
11	万能卧铣	1	0	
12	摇臂钻床	1	0	
13	线切割机床	2	0	
14	无心磨床	6	0	
15	箱式电阻炉	1	0	
16	震动研磨机	2	0	
17	轴承套自动车床	10	0	
18	钻床	10	10	
19	多轴攻丝机	6	6	
20	空压机	3	3	
21	行车	6	6	

22	履带式抛丸机	2	2	
23	步进式超声波清洗机 (水洗)	5	2	
24	超声波清洗槽	5	2	
25	超声波精洗槽	5	2	
26	超声波漂洗槽	15	4	
27	吹风	5	2	
28	烘干(吹热风)	10	3	
29	全自动汽相超声波清洗机 (溶剂洗)	1	0	
30	超声波粗洗槽	1	0	
31	超声波精洗槽	1	0	
32	超声波漂洗槽	1	0	
33	蒸汽浴洗干燥区	1	0	
34	沥干区	1	0	
35	风循环淬火炉	3	2	
36	时效炉	3	2	
37	冷却水池	6	0	
38	调质(淬火)生产线	3	1	
39	磁带式送料机	3	1	
40	甲醇储存槽	3	1	
41	前清洗槽	3	0	
42	连续式甲醇瓦斯渗碳(调质)炉	3	1	
43	淬火冷却油槽	3	1	
44	后清洗槽	3	1	

45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3	1	
46	防锈槽及热风烘干	3	3	
47	控制系统	3	1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二、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建设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钢材	10000	7800	
2	铝合金	1000	800	
3	淬火油	30	10	
4	甲醇	100	30	
5	HT-1 脱脂清洗剂	9	/	
6	HT-101 水基清洗剂	3	0.6	
7	皂化油	11	6	
8	切削油	9	7	
9	KC-F106 特效防锈液	4	0.3	
10	导轨油	4	1.5	
11	液压油	2	0.7	
12	柴油	40	15	
13	钢丸	10	8	
14	研磨石	0.5	/	
情况说明	本项目第二阶段超声波溶剂清洗、研磨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 HT-1 脱脂清洗剂、研磨石的使用。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三、检测报告



251112342492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5 (1154) 号

项目名称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配件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 1、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0573-86857111
- 3、传真：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
受检单位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8-26、2025-08-27
接样日期	2025-08-26、2025-08-27	检测日期	2025-08-26~2025-08-29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地点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S202110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T-306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4073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J2023067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0047 WL-306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4073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J2024072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X-11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J2024078/J2024079 /J2024080/J2024081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 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数字风速仪/J2018027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总氮,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生活污水	2025-08-26	稍浑稍黄	水 250826601	7.5	21.6	15.6	13	225	2.18
		稍浑稍黄	水 250826602	7.4	22.3	16.2	12	230	2.13
		稍浑稍黄	水 250826603	7.5	22.8	15.4	11	239	1.71
		稍浑稍黄	水 250826603P	7.5	21.5	15.1	—	237	—
		稍浑稍黄	水 250826604	7.4	22.2	16.3	13	238	1.96
排放口 1#	2025-08-27	稍浑稍黄	水 250827601	7.4	23.6	15.2	12	245	1.58
		稍浑稍黄	水 250827602	7.5	21.9	15.7	12	212	2.03
		稍浑稍黄	水 250827603	7.4	21.4	15.9	11	217	1.66
		稍浑稍黄	水 250827603P	7.4	22.8	15.7	—	203	—
		稍浑稍黄	水 250827604	7.5	23.4	16.2	12	203	2.04

表 2-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采样日期	2025-08-26
测点截面积	0.125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烟尘、粉尘)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气 250826237	1.3	0.006
	第二次	气 250826238	1.5	0.006
	第三次	气 250826239	1.5	0.007
平均值		1.4	0.006	

表 2-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下料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5-08-26
管道尺寸	Φ 0.7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气 250826246	6.54	0.080
	第二次	气 250826247	6.23	0.074
	第三次	气 250826248	4.46	0.054
平均值		5.74	0.069	

表 2-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下料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5-08-26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3848m ² / Φ 0.7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烟尘、粉尘)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气 250826240	1.3	0.017
	第二次	气 250826241	1.3	0.017
	第三次	气 250826242	1.2	0.016
平均值		1.3	0.0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826249	2.28	0.030
	第二次	气 250826250	2.42	0.032
	第三次	气 250826251	2.22	0.029
平均值		2.31	0.030	

表 2-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采样日期	2025-08-26
管道尺寸	ø 0.5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826252	7.81	0.023
	第二次	气 250826253	9.38	0.027
	第三次	气 250826254	7.52	0.022
	平均值		8.24	0.024

表 2-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废气口 6#		采样日期	2025-08-26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1257m ² / ø 0.4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粉尘)	第一次	气 250826243	2.0	0.006
	第二次	气 250826244	1.8	0.005
	第三次	气 250826245	1.8	0.006
	平均值		1.9	0.0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826255	3.50	0.011
	第二次	气 250826256	3.02	0.009
	第三次	气 250826257	3.44	0.011
	平均值		3.32	0.010

表 2-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采样日期	2025-08-27
测点截面积	0.125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粉尘)	第一次	气 250827237	1.5	0.006
	第二次	气 250827238	1.3	0.006
	第三次	气 250827239	1.2	0.005
	平均值		1.3	0.006

表 2-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下料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5-08-27
管道尺寸	ø 0.7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827246	4.80	0.058
	第二次	气 250827247	6.26	0.077
	第三次	气 250827248	6.71	0.082
	平均值		5.92	0.072

表 2-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下料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5-08-27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3848m ² / ø 0.7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粉尘)	第一次	气 250827240	1.2	0.016
	第二次	气 250827241	1.4	0.018
	第三次	气 250827242	1.3	0.018
	平均值		1.3	0.0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827249	2.26	0.030
	第二次	气 250827250	2.34	0.030
	第三次	气 250827251	2.29	0.031
	平均值		2.30	0.030

表 2-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采样日期	2025-08-27
管道尺寸	ø 0.5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827252	8.08	0.023
	第二次	气 250827253	8.32	0.025
	第三次	气 250827254	8.26	0.024
	平均值		8.22	0.024

表 2-2-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采样日期	2025-08-27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1257m ² / ø 0.4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第一次	气 250827243	1.9	0.006
	第二次	气 250827244	1.8	0.005
	第三次	气 250827245	1.7	0.005
	平均值		1.8	0.0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827255	2.56	0.008
	第二次	气 250827256	2.98	0.009
	第三次	气 250827257	3.23	0.010
	平均值		2.92	0.009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08-26	厂界东 7#	第一次	气 250826201	237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6202	241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6203	232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6204	231	μg/m ³
		厂界南 8#	第一次	气 250826205	278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6206	265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6207	269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6208	268	μg/m ³
	2025-08-27	厂界西 9#	第一次	气 250826209	222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6210	221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6211	217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6212	229	μg/m ³
		厂界北 10#	第一次	气 250826213	362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6214	350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6215	357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6216	359	μg/m ³
	2025-08-27	厂界东 7#	第一次	气 250827201	223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7202	225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7203	216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7204	228	μg/m ³
		厂界南 8#	第一次	气 250827205	270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7206	261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7207	273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7208	285	μg/m ³
		厂界西 9#	第一次	气 250827209	223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7210	225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7211	216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7212	224	μg/m ³
		厂界北 10#	第一次	气 250827213	353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7214	348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7215	345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7216	357	μg/m ³

表 3-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08-26	厂界东 7#	第一次	气 250826217	0.72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6218	0.75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6219	0.78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6220	0.72	mg/m ³
		厂界南 8#	第一次	气 250826221	1.12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6222	1.04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6223	1.08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6224	1.05	mg/m ³
		厂界西 9#	第一次	气 250826225	1.15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6226	1.15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6227	0.97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6228	1.04	mg/m ³
		厂界北 10#	第一次	气 250826229	0.88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6230	0.92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6231	0.92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6232	0.96	mg/m ³
		厂区 11#	第一次	气 250826233	2.01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6234	2.21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6235	2.28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6236	2.40	mg/m ³

表 3-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08-27	厂界东 7#	第一次	气 250827217	1.03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7218	0.97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7219	1.11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7220	1.08	mg/m ³
		厂界南 8#	第一次	气 250827221	1.70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7222	1.70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7223	1.74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7224	1.81	mg/m ³
		厂界西 9#	第一次	气 250827225	1.42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7226	1.36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7227	1.41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7228	1.51	mg/m ³
		厂界北 10#	第一次	气 250827229	1.60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7230	1.59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7231	1.70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7232	1.88	mg/m ³
		厂区内 11#	第一次	气 250827233	2.28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827234	2.42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827235	2.86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827236	2.56	mg/m ³

表 4-1-1、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5-08-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 250826201	厂界东 12#	10:30~10:35	62.3
		声 250826202	厂界南 13#	10:20~10:25	61.9
		声 250826203	厂界西 14#	10:39~10:44	64.2
		声 250826204	厂界北 15#	10:47~10:52	62.4

备注 1: 风速: 厂界东 1.0m/s; 厂界南 0.9m/s; 厂界西 1.0m/s; 厂界北 0.9m/s 天气状况: 晴

表 4-1-2、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最大声级
2025-08-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 250826201	厂界东 12#	22:00~22:05	52.6	65.3 (偶发噪声)
		声 250826202	厂界南 13#	22:07~22:12	53.0	64.8 (偶发噪声)
		声 250826203	厂界西 14#	22:14~22:19	53.0	63.6 (偶发噪声)
		声 250826204	厂界北 15#	22:21~22:26	53.0	63.1 (偶发噪声)

备注 2: 风速: 厂界东 1.1m/s; 厂界南 1.0m/s; 厂界西 1.1m/s; 厂界北 1.0m/s 天气状况: 晴

表 4-2-1、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5-08-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 250827201	厂界东 12#	11:59~12:04	62.9
		声 250827202	厂界南 13#	12:07~12:12	59.8
		声 250827203	厂界西 14#	12:15~12:20	63.7
		声 250827204	厂界北 15#	12:23~12:28	61.0

备注 3: 风速: 厂界东 0.9m/s; 厂界南 1.1m/s; 厂界西 0.9m/s; 厂界北 0.9m/s 天气状况: 晴

表 4-2-2、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最大声级
2025-08-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 250827201	厂界东 12#	22:21~22:26	53.6	66.2 (偶发噪声)
		声 250827202	厂界南 13#	22:14~22:19	53.8	59.3 (偶发噪声)
		声 250827203	厂界西 14#	22:07~22:12	53.5	63.4 (偶发噪声)
		声 250827204	厂界北 15#	22:00~22:05	53.2	61.9 (偶发噪声)

备注 4: 风速: 厂界东 1.2m/s; 厂界南 1.1m/s; 厂界西 1.0m/s; 厂界北 1.1m/s 天气状况: 晴

附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2025-08-26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第一次	11.5	4351	45.6
		第二次	11.4	4318	44.8
		第三次	11.8	4468	44.6
	下料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第一次	10.4	12297	39.7
		第二次	10.1	11909	39.2
		第三次	10.2	12062	39.5
	下料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第一次	11.0	12957	39.6
		第二次	11.3	13322	39.0
		第三次	11.1	13102	39.2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第一次	6.2	2883	40.9
		第二次	6.3	2929	41.2
		第三次	6.0	2789	40.9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第一次	7.9	3042	40.4
		第二次	7.8	2993	41.1
		第三次	8.1	3096	41.5
2025-08-27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第一次	11.3	4311	42.6
		第二次	11.5	4393	42.3
		第三次	11.2	4281	42.4
	下料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第一次	10.2	12077	37.8
		第二次	10.4	12314	37.9
		第三次	10.3	12196	37.7
	下料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第一次	11.1	13143	37.2
		第二次	10.7	12696	37.5
		第三次	11.4	13506	37.6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第一次	6.3	2832	41.6
		第二次	6.1	2972	41.8
		第三次	6.4	2925	41.6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第一次	8.1	3102	40.8
		第二次	7.8	2989	40.9
		第三次	7.9	3030	40.9

附表 2-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8-26	厂界东 7#	第一次	南	0.9	35.3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0	35.8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8	36.4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7.0	100.9	晴
	厂界南 8#	第一次	南	1.0	35.1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1	35.5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9	36.0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6.8	100.9	晴
2025-08-27	厂界西 9#	第一次	南	0.9	35.3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0	35.8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8	36.4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7.0	100.9	晴
	厂界北 10#	第一次	南	1.0	35.1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1	35.5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9	36.0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6.8	100.9	晴
	厂界东 7#	第一次	南	0.9	34.4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0	34.9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9	35.4	100.9	晴
		第四次	南	0.9	36.1	100.9	晴
	厂界南 8#	第一次	南	1.0	34.1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1	34.7	100.9	晴
		第三次	南	1.0	35.3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6.0	100.9	晴
	厂界西 9#	第一次	南	0.9	34.4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0	34.9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9	35.4	100.9	晴
		第四次	南	0.9	36.1	100.9	晴
	厂界北 10#	第一次	南	1.0	34.1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1	34.7	100.9	晴
		第三次	南	1.0	35.3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6.0	100.9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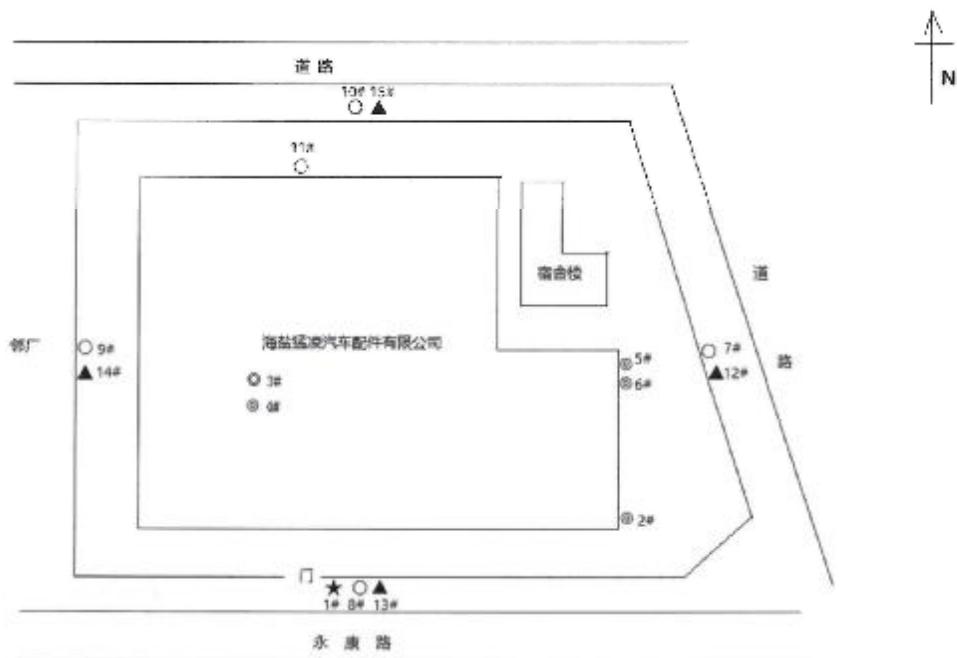
附表 2-2-1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8-26	厂界东 7#	第一次	南	0.9	35.3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0	35.8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8	36.4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7.0	100.9	晴
	厂界南 8#	第一次	南	1.0	35.1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1	35.5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9	36.0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6.8	100.9	晴
	厂界西 9#	第一次	南	0.9	35.3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0	35.8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8	36.4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7.0	100.9	晴
	厂界北 10#	第一次	南	1.0	35.1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1	35.5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9	36.0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6.8	100.9	晴
	厂区内 11#	第一次	南	0.9	35.1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1	35.5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9	36.0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6.8	100.9	晴

附表 2-2-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8-27	厂界东 7#	第一次	西	0.9	34.4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0	34.9	100.9	晴
		第三次	西	0.9	35.4	100.9	晴
		第四次	南	0.9	36.1	100.9	晴
	厂界南 8#	第一次	南	1.0	34.1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1	34.7	100.9	晴
		第三次	南	1.0	35.3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6.0	100.9	晴
	厂界西 9#	第一次	南	0.9	34.4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0	34.9	100.9	晴
		第三次	南	0.9	35.4	100.9	晴
		第四次	南	0.9	36.1	100.9	晴
	厂界北 10#	第一次	南	1.0	34.1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1	34.7	100.9	晴
		第三次	南	1.0	35.3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6.0	100.9	晴
	厂区内 11#	第一次	南	1.0	34.1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1	34.7	100.9	晴
		第三次	南	1.0	35.3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0	36.0	100.9	晴

附图



备注 5: ★ ——废水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陈海华
 审 核 人 王国权
 批 准 人 王国权
 批 准 日 期 2025.9.12